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柏青

紀錄：邱鳳仙

出席：陳委員凱俐(請假)、吳委員中峻、陳委員威戎、王委員進發、吳委員寂絹、游竹委員、江委員漢全(請假)、林委員豐政、陶委員金旺、鍾委員鴻銘(請假)、邱委員聰祥

列席：陳傑組長、張進裕組長、鄧正忠主任、鍾曉航組長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2 人，實際出席 9 人，列席 4 人。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107 學年第 2 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參閱[附件 1\(P.1\)](#)。

肆、業務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園藝系)

案由：本校園藝學系金六結實習農場擬搬遷整併至城南校區實習農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園藝學系金六結實習農場位於宜蘭市泰山路 86 巷 56 號，面積 0.97 公頃，目前為園藝學系學生修習蔬菜、果樹、花卉及造園等相關課程之實習場地。
- 二、因本校已於城南校區規劃建置實習農場，為利性質相似的實習場域統整管理，擬將金六結實習農場相關設施搬遷整併至此，納入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轄下之實習農場管理使用。搬遷時程以不影響學生上課實習使用為原則。
- 三、金六結實習農場之相關設施裝備搬遷、納入城南實習農場規劃後所需配合建置之露地栽培區、網室栽培區等排水改善與灌溉設施；堆肥場、馴化場與資材室的設置等所需相關經費，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搬遷後之金六結實習農場原址將歸還總務處統籌後續規劃利用。

擬辦：通過後相關經費需求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配合城南校區實習農場建置完成時程，未來待園藝系相關設施搬遷至城南校區後，金六結實習農場及神農校總區溫室一併歸還總務處統籌後續規劃利用。
- 二、金六結實習農場朝青創園區規劃，請研發長召集生資學院、人管學院及原資中心等單位共同研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運動教育中心)

案由：體育署同意補助本校城南校區新建簡易棒球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校本部室外田徑場因腹地受限，四周緊鄰街道，並不適合棒壘球活動，溪北地區又無較適合場地可供練習比賽，學生僅限於本校田徑場投打或傳接練習而無法進行比賽。近年來又因幾起傳接球失誤而砸傷教職員工與民眾，故基於安全考量，建請規劃於城南校區新建簡易棒球場。
- 二、依據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36951 號函辦理，新建棒球場核定金額 7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500 萬元，109 年度校務基金支應不足之 200 萬元。
- 三、檢附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來函乙份(如附件，略)及棒球場申請計畫書乙份(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請營繕組協助是項工程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 P.4-15)。後續管理方式請運動教育中心審慎規劃。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使用城南校區之校地設立無人機考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校務發展目標係於城南校區規劃設立無人機創新教育園區，帶給本校師生參與研究發展機會，及培育國家無人機專業技術人才；爰此，為推動前述目標，擬於城南校區設立無人機考場。
- 二、無人機考場使用本校所轄地籍土地，地段號為宜蘭縣宜蘭市珍珠段 1423-20、1423-21 與 1423-24 之部分，各考場位置詳如附件(略)。

擬辦：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場地設置與申請借用大門鑰匙等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本案 A、B、C 無人機考場目前規劃位置採暫時性（詳如附件 3，P.16-17），俟城南校區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再行全數移設至常設位置；未來城南校區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的介面問題，請總務處負責協調。請研發處與週遭居民進行良好溝通，排除飛行安全疑慮。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撥用南澳農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產署所屬南澳農場因現況使用率不佳，基於地緣、專業等因素考量，國產署署長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諮詢本校是否有撥用需求，乃衍生本案。
- 二、南澳農場地處蘇澳鎮南溪段，距本校車程約 70 分鐘，土地面積約 44.6 公頃，土地使用地類別以一般農業區為主。
- 三、根據上開土地面積及使用地類別，本案如要快速使用，避免因環評、開發許可等冗長行政流程而閒置，目前僅能就現況使用，爰請生物資源學院先行初步評估，並提出使用計畫書。
- 四、檢附南澳農場初步使用計畫書(如附件，略)。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有意使用該農場單位提出完整使用計畫於校務會議提案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續辦。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8-23)，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建請生資學院院長、人管學院院長、學務長集思廣義，協助提供南澳農場未來多元面向之開發利用構想（增加原鄉、樂活元素），以期使用計畫書更臻完備。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食品系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建置計畫」空間需求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食品系為執行旨揭計畫，預估 3 年(計畫期程為 108~110 年)購置設備所需空間約需 50~70 坪，因該系實習工廠空間不敷使用，爰提出空間需求(如附件，略)。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略)，決議如下：

(一) 園藝系舊館 1 樓南側包含野生動物調查室、環境資源教室、森林經營實習材料室、木質材料加工室、木質化學實驗室、木質

材料強度實驗室等空間撥予食品系作為打樣中心使用，前開空間俟中心搬遷至城南校區後繳回。

- (二) 環境資源教室及野生動物調查室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分別於108年12月初及108年12月中搬遷完畢，以利打樣中心本年度進駐，並請打樣中心提出水電需求，以利營繕組協助配水配電。
- (三) 原經德大樓B1階梯教室工程，請總務處協助採部分驗收方式辦理以利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搬遷。
- (四) 園藝系舊館1樓除撥予食品系使用之空間外，剩餘空間俟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搬遷至經德大樓B1後繳回。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因考量經德大樓B1階梯教室工程涉及室內裝修及消防審查通過時程，無法配合野生動物調查室移置時程，請生資學院院長協調該調查室暫時安置之地點；亦或協調園藝系舊館之剩餘空間作為打樣中心初期設備暫置空間，暫不遷出野生動物調查室，避免二次搬遷。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園藝系舊館1樓製圖教室繳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原提107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將旨揭空間繳回，並請使用手繪製圖系所包括森資系、園藝系、機械系與生機系等四系共同使用經德大樓4樓的製圖教室，因四系共用衍生之維管問題尚未釐清，主席裁示緩議，俟確認管理單位後再議。
- 二、本案業經108年11月14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略)，決議如下：
 - (一) 經德大樓4樓的製圖教室目前僅機械系使用，已無共用維管問題，爰該空間交由機械系管理使用，並俟機械系無手繪製圖課程需求後繳回。
 - (二) 園藝系舊館1樓製圖教室目前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使用，請於本年度寒假結束前繳回。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P.24-27)。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土木系空間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考量本校各系所空間規劃長遠有效實用性，避免同系所空間分布過於零散，造成運用及連繫諸多不便，爰提出本次空間調整。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5 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略)，決議如下：
 - (一) 土木系於今(108)年度寒假結束前，繳回教稽大樓空間(1089.95 m²)。
 - (二) 時習大樓 2F 目前未使用空間(484.42 m²，原生機系使用空間)撥予土木系使用。
 - (三) 土木系於教稽 6 樓之室內測量實習室(95 m²)移至經德四樓原土木系繳回空間(40 m²)。
 - (四) 依土木系需求除上述空間外尚不足 200 m²，目前暫時使用經德四樓原機械系繳回空間(80 m²)作為周轉空間，待土木系時習大樓旁堆棚整修後，如有新增空間且滿足需求，再繳回經德四樓原機械系繳回空間。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重申本校空間如涉及專屬研究計畫須額外申請使用，則比照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之非營利組織租用方式收費。
- 二、請土木系針對堆棚提出規劃需求，俟堆棚整修完成，其新增空間滿足土木系需求後，再行繳回經德大樓所有空間（未含研究計畫使用租用之空間）。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附帶決議：研發處於經德大樓 3 樓、5 樓之所屬育成中心空間，俟與合作廠商契約到期（經德大樓 3 樓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德大樓 5 樓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再行繳回空間。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